附件4

**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**

**自评工作流程图**

财政部主管司局

驻宁专员办

中央主管部门

自治区主管部门

（审核自评表，形成自评报告）

自治区财政厅部门预算处

（审核自评表，形成自评报告）

市县财政局

（配合，备案）

市县业务部门

（自评表）